

福建省林业局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
福建省公安厅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文件

闽林文〔2020〕66号

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转发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党委政法委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网信办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、网信办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 公安

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的通知》(林护发〔2020〕76号)转发给你们。为更好地保护野生植物资源，严厉打击非法采集、出售、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，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，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整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专项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成立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机制，由省林业局分管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省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厅、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、公安厅、市场监管局、网信办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。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，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。各市、县(区)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机制。

二、强化执法协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线上线下联防，全面强化面上摸排、网上巡查、信息共享和情报分析研判，全方位、多角度搜集、梳理案件线索，及时查处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要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、重点人员，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对重特大案件要挂牌督办，形成高压态势，有效遏制违法犯罪活动。建立刑行衔接机制，对涉嫌犯罪行为的，要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不得以罚代刑。

三、加强检查指导。各地要把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和打击乱采滥挖野生植物、非法买卖野生植物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(综

治工作) 绩效考评指标体系, 重点考评此次整治行动成效。省、设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, 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区域、场所和行业, 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导, 确保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、取得预期成效。

四、按时报送进度。请各设区市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党委政法委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网信办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与网信办、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; 林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应同时报送《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成果表》(格式见林护发〔2020〕76号)。省级专项整治行动成员单位于2021年1月6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省级协调机制办公室汇总。

省林业局联系人: 胡明芳; 电话: 0591-87839064, 13860669301; 传真: 0591-88608077; 邮箱: fjswdyx@163.com。

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: 赵杰樑; 电话: 0591-87622039。

省委政法委联系人: 王国胜; 电话: 0591-88682162。

省公安厅联系人: 吴家霖; 电话: 0591-86295005。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: 陈瑜; 电话: 0591-87580670。

省网信办联系人: 陈尚国; 电话: 0591-86309920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

福建省公安厅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